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露 112 撤緩 133 字第 18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被告 顏永順 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3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顏永順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露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林俊傑 決行

